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維斌

代　理　人　蔡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197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9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 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

附表：（本票）　107年度除字第27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擔當付款人	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本票號碼	備　考
01	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吳啟勇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	259,673元	106年1月10日	106年3月25日	AS0000000	